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C2-240239-GLHY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LBZC2024-C2-240239-GLHY）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评审及磋商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7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LBZC2024-C2-240239-GLH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C2-240239-GLHY

项目名称：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738.19 元

最高限价：900738.19 元

采购需求：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包括管理房、大坝、路灯、界桩、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隔拦防护网、电气部分、消防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临时钢板房、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其他项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后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3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监督部门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62156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168号

联系人：盘栋

联系电话：0772-6216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与银河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2-4258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2-4258098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竞标截止时间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11.项目管理机构表；（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2	响应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6.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8.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履约保证金应从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3.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58098，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与银河路交叉路口），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6.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6 1201 0172 6666 97

37.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签章的行为。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最终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前准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4.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6.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7.响应报价

17.1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7.2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7.2.1 本项目响应价格是包工包料。

17.2.2 响应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接受。

17.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7.2.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7.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7.2.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响应价中自行考虑。

17.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2.8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检查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1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900738.19）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终报价文件。

17.3 计算依据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人工费已按《（桂水基〔2016〕1号）调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修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6期，来宾市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材料按柳州市除税价计取或按市场询价中档价位计取。

17.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

17.6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7.7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8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竞标有效期

18.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8.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8.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0.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0.3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5.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审程序，并等待磋商小组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审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6.磋商小组成立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

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7.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8.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8.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8.3 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履行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6.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90.07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90.07 \text{ 万元} \times 1\% = 0.9 \text{ 万元}$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即承接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预算：900738.19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1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1 项	建筑业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塘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包括管理房、大坝、路灯、界桩、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隔拦防护网、电气部分、消防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临时钢板房、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其他项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工期：12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周期：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含已支付的）；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

5.报价要求：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总价以及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附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6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
- (10)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服务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附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5 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磋商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60 分
2.1.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5分）：对项目内容全面了解，总体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高。 良（3分）：对项目内容较好了解，总体布置较为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较为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好。 中（2分）：对项目内容了解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一般。 差（1分）：对项目内容了解较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要求，编制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编制水平较差。	5 分
2.1.2	施工方案与措施	优（15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合理，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良（10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大致认识，施工段划分较合理，划分较为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较为合理，技术措施较为具体、先进、有效； 中（5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差（1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15 分

2.1.3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优（10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良（7分）：质量目标比较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较清晰，质量管控体系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较为可行。 中（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 差（3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10 分
2.1.4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优（10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具体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良（7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为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性一般，防范措施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较为可行。	10 分

		中（5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差（3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2.1.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10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 良（7分）：环境保护目标比较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比较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针对性、内容比较全面、较为可行。 中（5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差（3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10分
2.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5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实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完全能保证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良（3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较为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较为清晰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较为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较为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较为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较为可行，能保证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中（2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基本	5分

		合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基本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基本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证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差（1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不合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不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不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2.1.7	资源配置计划	优（5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完足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完于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良（3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为相符，设备数量较为合理、类型齐全，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为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 中（2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设备数量基本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差（1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不合理、类型不齐全，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	5分
2.2	项目管理机构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集体讨论后打分。	5分
2.2.1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	2分

2.2.2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优（3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为7人（含7人）以上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1人及以上，初级职称人数3人及以上。 良（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1人及以上，初级职称人数2人及以上。 差（1分）：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为3人以下。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材料、财务、统计管理等人员。评价其合理性时应考虑岗位设置和人员素质是否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采购项目相适应。	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分
3.1	业绩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的每项得2.5分，满分5分。	5分
总得分=1+2+3			

三、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體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签格式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签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企业获奖情况表格式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平面图
- （13）临时用地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或 生产能力	现在 何处	进场 时间	退场 时间	用于施 工 部位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种 人数							合 计	
							人 数	人 工 工 日 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13.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表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名称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竞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
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完成拆迁补偿工作,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原则上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本标段范围内临时设施用地按设计规划总用地指标包干使用, 承包人

进前 30 天对临时用地设施进行总体规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再进行临时用地征收。因承包人原因对超出总体临时用地部分，发包人协助办理（但不承诺做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4）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5）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和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8.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在受影响段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设计、监理、发包方共同复核，按核定方案实施，承包人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未针对性对某个施工位置影响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经发包方、监理、设计共同认定，而是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正常施工引起上述情况发生，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金秀瑶族自治县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响应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 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 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现场考察

（1）发包人不组织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承包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 ①现场的形状和性质；
-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 ⑤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内外道路使用情况。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响应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①对上述第（1）项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②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③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第（1）项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④非征地原因引起的群众阻挡施工。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施工用电及用水约定

A.施工用电

工程区内农村 10kV 供电网较为普遍，各施工区的用电均可采用就近从农村 10kV 电网引接方式接取电源。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照明和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承包人负责从 10KV 线路 T 接点（含 T 接点）起至低压计量出口间线路、设备的建设、安装以及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勘测设计、评审、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等。与承包人电力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包括配电箱、低压配电线等）、材料和施工均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在同意撤除以前，保证上述设备和材料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承包人需按时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电费（包括线损、变损费用等）。

为了保证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用电申请。承包人在该申请中应说明要求的用电量及电力负荷计划。

由于承包人的配电线路出现故障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停电损失，发包人将不负责任。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B. 施工用水

本标段施工供水主要有施工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承包人负责生产、生活用水，场内及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除民房、坟墓及专项迁改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并承担其费用。

（3）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未达到度汛目标或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共 2 间，每间约 25 平方米，水电齐全。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7)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竞标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编制使用计划，包括位置、面积、使用起止时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与其他承包人密切配合，共同优质、快

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用水及用电方便，相关费用按有关标准由其他标段承包人支付。

7) 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其它标段相关设施及设备破坏的（如施工监控、监测、检测的设施、设备等），应当无偿恢复和承担相应费用。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如由于承包人本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移交，除视为承包人逾期违约而根据第 11.5 款处以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对其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担全部责任。

(8)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9) 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1）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承包人在现场修筑和负责维护的公路，应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本标段使用道路的协调和运行维护，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已建乡村公路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已建施工道路，并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协调组织人员恢复道路通畅，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工完场清）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合格为止，同时要求对临时用地（施工区等）的施工清理、垃圾清理恢复到原地貌原状或交地给群众接受为止。

（15）经过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和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道路除尘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标段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规划，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额外增加开挖、运距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所清理的表土、种植土必须自行集中堆放，且便于土地复垦（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时再次利用，并承担其费用。如不按规定集中堆放，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应查明工程建设区内有无爆破敏感建筑、国防军事设施、通讯电力设施、居民区等，按规定作好爆破可能造成影响区的原始物证收集及整理工作（摄像或照片），相关原始资料需取得产权人签字确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需临时中断公路交通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9)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21) 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 9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23)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4)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25) 承包人的承诺: 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 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 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如擅自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开工令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时, 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 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 及时组织人员进场, 如果承包人在开工令前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应进行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 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 按 2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每月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4.6.7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非工程管理能力或其他行为不端问题被撤换的,如在 7 天内完成撤换的，不处罚违约金，否则按 4.5.1 条处罚，其他人员则按 5 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8.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除第 5.2 款或工程量清单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业内信誉好的品牌或厂家，发包人亦可另行考察 2-3 家，发现有更优的设备，在价格不超过响应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款，发包方有权确定另行考察的品牌或厂家,经发包人考察签字同意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可到设备厂家进行监造，费用发包人自行解决.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项目的工作条件、环境且必需是新的，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

合格资料。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完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完工。在工程完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国家、部委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井工程；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7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8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2.19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20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

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1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4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

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争取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接收要求，同时做好复垦验收资料。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万分之四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万分之四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

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7 本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如为承包人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 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利部水规计〔2020〕283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 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给予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10%以内（含±10%）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范围，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不含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砂、河卵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取当年度各月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6）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A_i - A_{0i} * (1 \pm 1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增值税率。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下降时，按本款以上约定方法调整。

2.支付方式

（1）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工期外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的构成涵盖内容除了定额构成内容，还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所列的价格构成内容。在响应报价中无新答疑或无特别声明的，实施中施工组织措施发生改变，费用和价格均不作调整。

16.3 人工费调整

合同约定工期内（包括已审批的合理延长工期签证时间），按照我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当是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遇到的人工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①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②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并经开箱双控验收后，其材料、设备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在每月进度价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结算工程量验收资料，包括工艺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并提供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 0.5% 合同价，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 0.5% 合同价止。

(2) 发包人按照内控程序完成所有进度付款环节审批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贷款一年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逾期付款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应付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含已支付的）；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

17.3.6 月支付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地方规定）发票给发包人。

17.3.7 人工费支付

（1）本工程的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关于工程进度付款的条款执行。

（2）发包人对于本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拨付至承包人相关农民工工资专户。

（3）承包人需按要求做好“一金七制”工作，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务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一个月，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需要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请款材料及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材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及支付工作，承包人需按照提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人工费用。

（5）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如发包人已将当月人工费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则将已支付的人工费在近期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4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及配合做好结算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核算已完工程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十份。

17.6.2 承包人报审的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6%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将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竣工结算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合同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

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两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验收后，重新修复部分得工程质保期按重新修复完工起算，质保期相应延长。

(5) 如签有质量保修书签订的工程保修期低于本款的，则以本款为准，如签订的工程保修期长于本款的，以签订期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详 11.4.3 的（1）～（7）项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运到现场的工程实体设备材料经质量双控验收评定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货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不能退货的应经监理人进行验收（除鉴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如材料、设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额计，每拖延一天不应低于同期贷款利率计利息，累计上限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比例额度。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1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工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响应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的账户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此收款账户因公司名称变更等原因必须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5.3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详见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2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5.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天内，将剩余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加强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杜绝施工中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将按此条款规定执行处罚。

一、通用条款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在浇筑砼时，施工员不在现场	1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工人：50 元/人·次 管理人员：100 元/人·次	
3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戴安全帽不规范	工人：10 元/人·次 管理人员：20 元/人·次	
4	高处危险作业不戴安全带，不按规范系好保险钩	100 元/人·次	
5	施工临时用电接装、使用不规范	300 元/处·次	
6	严禁施工现场居住民工，发现住民工和小孩的	100 元/人·次、 小孩 200 元/人·次	小孩在工地玩耍 300 元/人·次
7	施工现场、宿舍生活区未经电工私自乱拉乱接电	100 元/人·次，并剪断电线； 随意乱接的 200 元/人·次	
8	现场工人宿舍区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100 元/人·次，并没收电器	板房内使用明火 200 元/次，没收器具
9	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未经管理人员同意擅自拆除	50 元/人·处，并责令恢复原位	造成他人伤害另追究责任
10	施工队组进场未报项目部备案（含各证件复印件及花名册）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培训	500 元/班组 未经教育 100 元/人·次	
11	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和赤脚光背作业	20 元/人·次	

12	班组或操作人员不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500 元/组·次 个人违反的 100 元/人·次	
13	酒后上岗	300 元/人·次	
14	各种设备未检验和备案合格而使用，班组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00 元/台，200 元/次，并停止作业	
15	个人在工地打架斗殴	500 元/人·次	
16	在工地上群殴（双方参与 2 人以上）	双方各 1000 元/次，责任方负责医疗费，情节严重者送派出所处理	
17	聚众赌博	组织者：500 元/次 参与者：100 元/次	
18	不按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1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19	施工不按工序交接程序进行检查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隐蔽工程）	1000 元/次，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20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冒险作业	300 元/次，并勒令停止	
21	对施工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经发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整改	500 元/天×处，并责令停工整改至合格	
22	每天施工完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或者施工机械不清理	100 元/次	
23	管理不严，随便让非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100 元/次	
24	通知开会不参与（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项目经理：300 元/次 管理人员：200 元/次	
25	浇筑混凝土时，项目部及劳务班组无施工管理员值班指导	500 元/次	
26	项目部管理人员或班组人员不服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管理，恐吓威胁殴打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1000 元/次	造成伤害追究法律责任
27	浇筑混凝土时，木工/钢模工、钢筋工、电工无人值班作业	200 元/次	
28	处理结构质量问题，未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擅自处理	视情况轻重 500-2000 元/次	

29	不按规定对各洞口、临边搭设防护或防护不牢固	临边 500 元/处、洞口 100 元/个	
30	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轻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 元	
31	造成一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0 元	
32	造成多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10000 元	
33	后浇带、施工缝、变形缝、结构缝等施工时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处理施工	500 元/处	
34	机械设备基础不按设计、规范要求处理	500 元/处	
35	外部尺寸、轮廓线顺直、表面整度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至验收合格	
36	各种工序不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500 元/处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二、基础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基础验收未通知参建单位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处并责令拆除重建	
2	基础工程有轴线标高偏差超过规范 2 倍的	500 元/处或 500 元/次	
3	深基坑、高边坡未有施工方案或有施工方案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 元/处并整改	

三、脚手架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外脚架无密目安全网或张挂不全	500 元/层并整改	
2	作业层、首层及要求层未满铺脚手板	500 元/层并整改	

3	落地式外脚手架立杆无垫块和扫地杆	100 元/处	
4	脚手架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牢固（二步二跨/二步三跨）	100 元/处	
5	脚手架搭设与主体施工不同步，或高度未高于作业层 1.2-1.5 米	500 元/层	
6	脚手架搭设无方案或不符合规范，失稳造成倒塌事故	班组承担一切责任，视情节轻重处罚 5000-50000 元	
7	脚手架搭设不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	200 元/处	
8	安全网张挂不按样品材料使用，或使用的安全网为不合格产品	30 元/张，并返工整改	

四、金结机电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不按图纸规定预埋，事后凿洞开墙	50 元/处	
2	管洞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管线不通	50 元/处并返工，惨水漏水的	承担返工材料费
3	预埋梁板内套管时随意踩踏板负筋导致负筋变形	100 元/处并责令修整	
4	闸门安装工程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渗水漏水变形的，超过规范要求	500 元/ 处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

序号	违反内同	处罚金额	备注
1	模板安装刚性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 元/仓	
2	模板严重破烂不更换的	100 元/m²并整改	
3	砼结构出现蜂窝、漏筋、孔洞、松散等质量缺陷	普通缺陷：200 元/处 对结构有影响的：500 元/处，并按方案进行补强	
4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不按规定养护	100 元/次	

5	浇筑砼涨收模超过 30mm	200 元/处，并修整处理且承担材料费	
6	泵送砼接管不按要求做好管道固定支撑架	200 元/次	
7	梁、柱、墙等轴线移位严重、集合尺寸误差偏大及标高错误	500 元/处并承担须返工的一切费用	
8	模板支撑失稳、加固不牢，造成梁板下沉变形	1000-2000 元/处	
9	渡槽、楼面等塌模	2000-10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模拆除未经项目主管施工员同意并报监理审批就擅自拆除	500 元/次，并责令停止作业	
11	过早拆除墙柱模造成砼受损严重	500 元/次，并责令停止作业	
12	锚固、搭接不够，主筋型号、数量、位置不对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13	墙、梁、板筋垫块、拉钩，板负筋马凳不按要求设置，绑扎零乱	500 元/层，并整改	
14	钢筋焊接（电弧焊、闪光对焊、电渣压力焊）不符合规范要求就隐蔽	50 元/处，并整改	
15	板面出现贯穿性裂缝	300 元/处，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6	墙面、地面、板面、渡槽等结构部位渗水	300 元/处，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7	混凝土浇筑发现人工加水的	500 元/次并开除当事人	

六、砌体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填充墙轴线错误，门、窗、洞口位置、标高错误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2	砌体不放拉结筋或设置不规范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3	填充墙砌体顶砖不按规范斜砌顶紧，或未隔 7 天一次性砌到顶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4	具有防水部位，不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先浇筑砼反边后砌体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00 元/处	
5	不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设置构造柱或构造梁	200 元/处	
6	砌体淋水不透或干砖上墙	200 元/幅	
7	外墙窗洞上下部垂直，变差严重	1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8	浆砌石、砖砌石砂浆不饱满、无砂浆、平整度、垂直度、分缝等不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	200 元/处	

七、装饰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墙面抹灰垂直度、平整度严重不合格，阴阳角线条不顺直、不方正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2	抹灰工程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加强拉结网	200 元/幅，并返工整改	
3	门窗边工程不按规定先填缝再抹灰的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4	因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入户门、窗、栏杆、楼梯扶手等其他成品损坏	200 元/个，并返工整改	
5	木制、钢制、管道工程不按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100 元/处，并整改	
6	外墙涂料不按要求施工	500 元/次，并返工整改	
7	门窗边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	
8	油漆工程不按要求施工的，并验收不合格的	200 元/处，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	

八、其他

序号	违反内同	处罚金额	备注
1	施工现场内明火烤火	500 元/次	
2	工程进度未按施工合同完成	按合同约定处罚	
3	各单元工程未按要求施工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5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4	防水工程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的（如：漏放止水带或放不规范、防水面起鼓或材料厚度不够等相关内容）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说明：1.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质量、安全、进度等其他问题，以上处罚条款未有，由发包人领导或检查组及管理人员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而定金额进行处罚。

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处罚通知书，发包人须说明处罚理由及影像资料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签收处罚单，承包人拒绝签收处罚单并不影响处罚单的生效。

3.所下发的处罚通知单必须实事求是，并附有影像资料为依据，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通知单为准。所处罚的款项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处罚通知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存入或转账处罚款至发包人基本账户并备注好标段及处罚单号，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罚款的缴纳，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拨付当月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完成处罚款缴纳后发包人再拨付当月来的工程款。